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台聲字第2258號

聲 請 人 祐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祐格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賈茹桂間請求支付權利金等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1年7月13日本院裁定（111年度台上字第1129號）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按對於終審法院之裁定不服者，除合於法定再審事由得聲請再審外，不容以其他方法聲明不服。本件聲請人不服本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129號確定裁定，雖未以聲請再審之程序為之，惟仍應視其為聲請再審，而依該程序調查裁判，合先敘明。

按對於本院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如其前訴訟程序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者，其聲請再審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準用第505條、第466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，亦應委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。本件聲請人對於前訴訟程序其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本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129號確定裁定，聲請再審，未委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，前經本院以111年度台補字第363號裁定命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，已於民國111年9月29日送達，有卷附送達證書足據。茲已逾期，聲請人仍未補正，其聲請自非合法。又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應於每一審級為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69條第2項規定自明。聲請人主張其前已委任律師提起上訴，並提出委任狀，本件聲請再審毋庸再提出委任狀云云，容有誤會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、第502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0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九庭

01		審判長法官	盧	彥	如
02		法官	林	麗	玲
03		法官	翁	金	緞
04		法官	黃	明	發
05		法官	吳	麗	惠
06	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				
07		書記官	賴	立	旻
08	中 華 民 國	111 年	11 月	21 日	